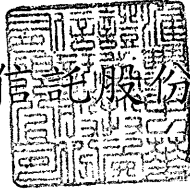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808 分機 35098
聯絡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110)華金字第11001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將於110年9月30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下稱「本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考量市場狀況與投資價值，或將增持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為增加投資效益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總金額恐有超過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96年02月12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3326號核釋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限制疑慮，申請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本基金，並經金管會110年0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8238號函核准。
- 二、因此本基金已自110年09月22日起，不再受理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定時投資扣款契約或異動原定時投資扣款契約內容，並將自110年09月30日起終止於國內銷售。
- 三、惟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於本公司終止在台募集及銷售本基金後，投資人可繼續持有既存之本基金單位數，原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得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直至申請買回本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或終止定時投資契約為止。
- 四、建請將此事項於貴公司官網公告。
- 五、本公司更新相關資訊於境外基金觀測站，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鉅亨投顧、安聯人壽

董事長 李進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8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Multi-Asset Income）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9月7日（110）華產字第1100159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